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在军)

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履行职务，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董事会 10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5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承诺方拟延期履行承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拟变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2 月 3 日，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认真核查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召集人的召集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严格执行每一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了解、掌握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了解、掌握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执行情况，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审查并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

的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召集人的召集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实和审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鉴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原因，本人未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经常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的了解进行认真审核，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各方面情况，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在军

2022年4月26日